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1023001 号

决议名称：关于在任何沟通中明确不情愿状态法律效力及禁止胁迫的决议

决议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决议主体：本公司常务董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20250903 版本）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本公司常务董事现就各类沟通中意思表示的真实性、自愿性认定标准及禁止胁迫行为，作出如下决议：

第一条【背景与目的】

为保障公司内部及外部沟通中意思表示的真实性、自愿性与明确性，维护民事主体意思自治之基本原则，杜绝任何形式的胁迫或变相胁迫，避免因模糊、被动或不情愿的表达引发误解或法律风险，特制定本决议。

第二条【不情愿状态的界定与法律效果】

在任何磋商、斡旋、调停、调解、谈判或工作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投票、会签、审签等）中，任何本公司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内设的或与之交往的外部）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任何履行职责人员：

（一）凡表现出犹豫、沉默、消极、回避、保留意见、未明确表态或其他非积极、非自愿状态（统称“不情愿状态”），均不构成同意或认可。

（二）不情愿状态应被视为反对或中立，且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既往、现在及未来）永不得被解释为同意、认可、授权或承诺。公司不得以此类状态为依据推进任何事项或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禁止胁迫、恐吓、乘人之危、精神性极限施压、凌辱等同性质不正当手段】

严禁任何人员以任何方式，包括但可能不限于胁迫、恐吓、乘人之危、精神性极限施压、凌辱等同性质不正当手段，令他人表示同意、投出同意票或作出任何非本源性出于其本人内心真实意愿的意思表示。此禁止性规定适用于公司一切内部治理及对外商业活动的相对人。

第四条【执行与整改要求】

（一）公司全体合伙人、治理和运营人员及其他成员在各类沟通中应主动识别并尊重他人真实意愿，不得施加压力、诱导或曲解非自愿表达，否则，承受人有权选择终止正在进行的任何进程，并有权选择不予同意或继续或再讨论该进程之可能性。

（二）所有协议、决定或授权均需以明确、积极、书面的方式确认。

（三）除本条第一款内容措施外，对于任何违反本决议之行为，公司常务董事有权立即要求其整改。如不予调整，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经济损失及法定索赔权），公司保留全额追偿的权利。

第五条【效力与溯及】

本决议自常务董事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为统一认定标准，本决议第二条所确立的原则，其效力溯及至本公司成立后至本决议生效前已发生但尚未终结的沟通、谈判或待决事项。

第六条【解释权】

本决议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常务董事所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常务董事签署：

（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